

邏輯指要

邏輯

章士釗著

金岳霖著

上海書店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9 ·

哲學·宗教類

遜輯指要

章士釗著

邏輯指要目次

| | | |
|-----|-------|-----|
| 第一章 | 定名 | 一 |
| 第二章 | 立界 | 一一 |
| 第三章 | 思想律 | 二二 |
| 第四章 | 概念 | 四一 |
| 第五章 | 外周與內涵 | 五五 |
| 第六章 | 端詞 | 六五 |
| 第七章 | 命題 | 八一 |
| 第八章 | 辭之對待 | 一一五 |
| 第九章 | 辭之變換 | 一一九 |
| 第十章 | 外籍大意 | 一三一 |

| | | |
|-------|------|-----|
| 第十一章 | 推 | 一三七 |
| 第十二章 | 三段論式 | 一四一 |
| 第十三章 | 所生三段 | 一六五 |
| 第十四章 | 三段體裁 | 一七七 |
| 第十五章 | 畧說 | 一八九 |
| 第十六章 | 分類 | 二二三 |
| 第十七章 | 所令三段 | 二二七 |
| 第十八章 | 所體三段 | 二三九 |
| 第十九章 | 兩決法 | 二四三 |
| 第二十章 | 帶證三段 | 二五七 |
| 第二十一章 | 連環三段 | 二五九 |
| 第二十二章 | 歇後三段 | 二七一 |

第二十三章

內編

二七五

第二十四章

察與試

三〇一

第二十五章

內編方術

三一七

第二十六章

懸擬

三三九

第二十七章

類推

三五五

第二十八章

諸詩

三七三

附錄

論翻譯名義

四二五

名題嘗應論

四三五

名字辨

四四一

總論

四五七

通鑑指要目次

四

原指

四八五

名墨方行辨

四八七

邏輯指要

第一章 定名

論理學從西文邏輯得名。日人所譯稱也。竊謂其稱不當。

宣光二年愚有論譯名的
一文詳言此理就於國風報

蓋論理學者、

本之*Science of Reasoning*。乃聖日教科書中膚淺之定義。今不適用。且以論理詁 *Reasoning* 亦

不貼切。在常語中。to reason 誠爲論理。而在邏輯。則含有依從律令彼此推校之意。較近之

譯。宜曰推論。若泛言論理。則天下論理之學。何獨邏輯。不論理而能成科之學。固未之前聞

也。且論理云者。果論其理。以論爲動詞。如言理財學之類乎。抑論之理。以論爲名形詞。如言

心理學物理學之類乎。故論理二字。義既泛浮。詞復曖昧。無足道也。吾國人之譯斯名。有曰

名學。曰辯學。亦俱不叶。二者相衝。愚意辯猶較宜。蓋吾國名家者。流出於禮官。漢書藝文志、

謂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故孔子尚正名。由是言之。古之名學。起於名物象數之故。範圍

有定。雖名家如尹文、公孫龍、惠施之徒。其所爲偶與今之邏輯合轍。而廣狹淺深。相去彌遠。

且其人班氏斥爲孽者。魯詩其書斥爲苟鈎鉢析亂。鈎鉢是不以爲名家正宗。孟堅自作之。

自虎通^說於爵號、謚祀、禮樂、耕桑、文質、政教、天地、日月、衣裳、嫁娶。詳加考訂。正其稱號。或自以謂於古禮官爲近。應劭之風俗通用。意與孟堅相同。其自序有曰。「昔有爲齊王畫者。王問畫孰最難最易。曰。犬馬最難。鬼魅最易。犬馬日暮在人之前。不類不可類之故難。鬼魅無形。無形則不見。故易。今俗語雖云浮淺。然賢愚所共咨論。有似犬馬。其爲難矣。」此於整理俗語之要。言之甚切。名家之精要全在於是。蔡邕之獨斷亦可作如是觀。是知名家本旨。所涉不外乎名。以今之邇輯律之特開宗明義之一事耳。侯官嚴氏譯穆勒名學。謂名字所函。奧衍精博。與邇輯差相若。說近浮誇。未足置信。愚意漢人著書。喜以通名。班應兩家而外。疑有他書未傳。而斷要不失爲一種學術之號。伯喈所著。取別於他斷。故名曰獨。猶馬眉叔著文通。自表曰馬氏文通也。通云斷云。大抵名家之流裔。即文通亦不外是如邇輯可云名學。當亦可云通學。或云斷學。何也。名於英語爲 Generalization 通爲 Generalization 斷爲 Induction 皆爲邇輯之一部。可用則俱可用。不可用則俱不可用也。名字之不足取也如此。前清教育部設名詞館。王靜庵氏^編欲定邇輯爲辯學。時嚴氏已不自縛於奧衍精博之說。謂「此科所包至廣。吾國先秦

所有。雖不足以抵其全。然實此科之首事。若云廣狹不稱。則辯與論理亦不稱也。一從名詞館
此數語皆
草稿得之今
不知歲何處

爲兩家。雖「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形_{考索}名顯於世。」

其言固爲名家之言。名墨並稱，乃取墨家尙儉之義，於所以別同異
風學乃釋之謂也。愚於他感應之說，出於荀卿，非其謂也。

明是非之道。不妨同隸一科。而以名統羅。於學派究嫌不順。墨之所成。遠在名家之上。移墨

就名義亦有虧。且墨子經與他篇理原一貫。強分二事。尤爲俗儒之見。以愚思之。通括名墨

而無所於滯。惟辯字耳。蓋墨子所居名諺領域。實於上下經及說表之。而墨經卽號辯經。墨

家名學謂之墨辯。魯勝墨辯序謂「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

傳習。於今五百餘年。遂已經。黑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

是以談墨辯頗有專書早佚其附於今墨子者乃略說之別見者也如大取篇辭以類存

類凡十三。如其類在鼓栗，其類在鼓下之鼠種種必如韓非所說。各類皆有詳證。而今皆不

可考。則別本之已絕可知。是辯之云者。本爲墨家言學之稱。別有成書。今所傳墨子。以其須

包舉墨學全部也。亦遂簡括其所以爲辯者，連第於衆篇中而卽賴以流傳。可云不幸中之大幸。辯之關於墨學也既如是。而公孫龍子亦以辯爲特稱。通變篇有曰他辯。他者第三位之名也。凡立言於主謂兩詞之外。別覓他一詞以相辨證。卽邏輯之三段法式。故他辯以英文律之。當爲 *Logic of Middle Terms* 辭之一詞。信爲佳妙。然辯雖能範圍吾國形名諸家。究之吾形名之實質與西方邏輯有殊。今以其爲同類也。謂彼卽此。幾何不中於淮南謂狐狸之譏。見繆稱制狐狸相
似因之制制也 故通常譯名不正。其弊止於不正。而以辯或名直詁邏輯。則尙有變亂事實之嫌。辯字本體佳絕。而亦復不中程者此也。

論理與名與辯。皆不可用。此外尙有何字足勝其任否乎。沉心思之。不論何種科學。欲求其名於中西文字。義若符節。斷不可得。而邏輯尤甚。愚意不如直截以音譯之。可以省却無數葛藤。吾國字體。與西文系統迥殊。無法輸用他國字彙。增殖文義。以音譯名。卽所以彌此憾也。佛經名義。富而不濫。卽依此法障之。愚於邏輯。亦師其意。

邏輯稱辯學者。始於前清稅務司所譯辯學啓蒙。而字作辯。不作辯。明末李之藻譯葡萄牙

人傳汎際書牛郎號名理探。此書據音譜卷中行小兒草用曾在巴黎圖書館原文錄出一編不存北京大學圖書館因命用換名理探麥爾於後名理探者亦如萬有
鑑之類謂藉是以探求名理耳。是三字亦不爲學術之名。李氏固譯此學爲絡日加名義彌
正棄而不用未免可惜。屬相伯講授邏輯以致知二字牒之未立專稱所撰致知淺說小小
冊子一本公教精神嚴釋雅理未敢畔越一步。邏輯史之見於此土可言者寥落如此。逮侯
官嚴氏大張名學同時盛稱邏各斯 Logos 謂「精而微之爲吾生最貴之一物。此如佛氏所
謂阿德門基督教所稱之靈魂。老子所謂道孟子所謂性故邏各斯名義最爲奧衍而邏輯
爲邏各斯一根之轉。本學之所以稱邏輯以如倍根言。是學爲一切法之法。一切學之學明
其爲體之尊爲用之廣則變邏各斯爲邏輯以名之」。見穆勒名學 雖嚴氏所持阿德門靈魂道性
之說微嫌渾沌不易捉摸至其稱說邏各斯邏輯本誼不中不遠惟國人震於名學之號不
言邏輯東譯入而本稱益晦吾於三十年前懇懃唱道自後亦鍥而不舍今日始成爲學者
公認之名或謂音質剏之則嚴氏之美吾何敢掠因於開宗明義之先略述梗概以餉論士
俾共尊此體大思精之學云爾。

名理探考

章 用

名理探十卷。計五公五卷。十倫五卷。崇禎四年（一六三一）杭州刻本。遠西耶穌會士傅汎際譯義。西湖存園寄叟李之藻達辨漢文書曰。著錄此書者僅兩見。

一 道學家傳 南懷仁撰。徐家匯藏書樓本。河內遠東博古學院安南書田 Ac. 484
鉛本。

二 泰西著述攷 王韜撰

此外韓霖西土書曰。二卷。見趙魏（一七四六—一八二五）竹曉庵傳鈔書目者。當亦著錄名理探。惜無從覆核耳。

原刻本現存天壤者凡三部。

一 華諺圖教皇圖書館藏本。爲天壤間唯一足本。

二 羅馬 Bibliothèque Victor Emmanuel 止藏五公五卷。

三 巴黎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Fonds Constant No 34154 十倫卷一缺第73頁。

重刻本有三種。

一 北京輔仁社影陳授齋藏精鈔本五公五卷。案陳氏得之馬相伯氏、馬氏自

徐家匯藏書裡舊鈔本傳鈔。

二 一九三一年土山灣鉛印五公五卷。與前本出一源。

三 萬有文庫第二集本十卷。據巴黎本重印，缺頁據華譯岡本補。前有李天經父

子序二篇，則在北堂發現者。見徐宗澤李之藻的名理探（聖教雜誌第二十

二卷第四期）及方豪李我存研究（杭州一九三七年）。

名理探譯自十六世紀葡萄牙曠英吧啦（Colombrai譯名從瑞吉士地理

佛多西國海山仙館錄等）耶穌會士學院邏輯講義，歐洲自新教勃興之後，公教憑挽頸運，發憤自新，有所謂 Counter-reformation (Gegenreformati-

on) 運動者，而耶穌會實爲其中堅。其所辦學院，程度之高，冠於全歐。人才蔚起，鬱成風氣。即史所謂西班牙之文藝復興是也。曠英吧啦學院在 Pyrene。半島尤負盛名。有邏輯名師曰 Fonseca，都講多年。傳汎際者，曠英吧啦學院畢業生也。雖入校較晚，似未

及奉予於 Ponsica，然其學闡淵源所自出。不可誤也。幽嘆吧啦哲學講義全集。刊行未久。已風靡全歐法之里昂德之哥倫意之威尼斯。均有翻版。北堂現尚藏有此書。1611 哥倫本。上有傳李手澤知原擬全譯爲二十五卷。今刻本所云「名理探一學。統有五端。第三四五端之論待後刻」者是也。余留德時曾傳抄哥倫圖書館藏一六一〇年里昂本邏輯講義並錄副讓與北平圖書館以公諸國人。

公教邏輯直承亞利雅理上編作正統。不外疏解具經。Organum。是者取器具義。謂由是而論難有具也。號之曰經。以示尊崇。具經目次如下。

一 十倫

Categoriae

二 解釋篇 de interpretatione (*hermeneia*)

三 前分析篇 analytica priora

四 後分析篇 analytica posteriora

五 論題篇 topics

六 破謬辯篇 *de elenchis Sophisticis*

新柏拉圖宗師薄斐略 *Porphyrius*^{一作彼} 撰五公篇。*de Quinque Vices* 以爲「子倫先資」。
enagoge (introductio) in categorias Aristoteles *Sagittitee* 中古經院學者 *Scholastique* 以之配
經。列於卷首。故漢文名理探十卷。正含薄斐略五公及亞利士倫兩篇譯文焉。

總

編

指

要

O₁

第二章 立界

邏輯何爲而作也。曰爲人有思不思而作也。何言乎人之有思也。曰無思將無此寵雜富贍之語言文字也。原夫自有人類卽有思想語曰心之官則思心之能思與口之能食相等。今人之口不能食上古原人之食。卽今人之思不能思上古原人之思。此文化之進步致然不可強也。特進步云者固非若步履然新跡立而故跡消兩跡各各離立也。以知文化進步非時代相續續者誠然爲一期一切事物云爲與前期渺不相貫一一煩吾爲之樹立新義也。蓋人智有限而亦相類也。去其所得利於環境之緣緣。今人與原人之所得無相過也。果期每期樹立新義云云。則原人之制度文物思想生活循環迭起至今存焉可也焉有所謂進步者哉。惟然文明史之有可言必也吾輩祖先之所經歷所創或因一一存積代代增殖遞業傳之無窮而後無愧於其名者也是故知識云者非依人斷代之所能解乃以人人所得代代所續旁搜遠紹而成爲總積復詳求深察而獲其條貫始爲有當也。夫此總積者何卽